

規則23 四球賽

目的：規則23含蓋四球賽（以比洞賽或比桿賽進行比賽），在此形式下，二位搭檔作一方協力比賽，各打自己的球。該方在一洞之桿數是在該洞桿數較低的搭檔之桿數。

23.1 四球賽之概述

四球賽是涉及搭檔的比賽形式（以比洞賽或比桿賽），在此形式下：

- 二位搭檔作一方，以各搭檔打自己的球一起協力比賽，
- 一方在一洞之桿數是二位搭檔在該洞桿數較低者之桿數。

規則1-20適用於這種比賽形式，但依下列這些特別規則作調整。

一種稱為最佳球賽的比洞賽是這種比賽的變型，這種比賽是由一位球員單獨對抗另二或三位搭檔所組成的一方，而這一方的各搭檔也是依這些特別規則各打自己的球。（對有三位搭檔作一方的最佳球賽，每次提及其他（另一）搭檔時，意指另外二位搭檔）。

23.2 在四球賽之計分

a. 在比洞賽及比桿賽中一方在一洞之桿數

- 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，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。較低的桿數是該方在該洞之桿數。
- 只有一位搭檔將球打進洞，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時。那位完成該洞的搭檔之桿數是該方在該洞之桿數。另一位搭檔不須完成該洞。
- 搭檔都未將球打進洞，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時。該方在該洞無桿數，亦即：
 - 在比洞賽，除非其對手方已讓與該洞，或其他原因輸該洞，否則該方**輸該洞**。
 - 在比桿賽，除非此錯誤依規則3.3c及時更正，否則該方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b. 在比桿賽中一方之記分卡

- (1) 一方之責任。該方在各洞之總桿必須登載在同一張記分卡上，且在計差點的競賽，各搭檔之差點必須登載在該記分卡上。

針對各洞之桿數：

- 至少要有一位搭檔的總桿必須登載在記分卡上。
- 在記分卡上登載不止一位搭檔的桿數，並無處罰。
- 在記分卡上登載的各個桿數，必須能清楚地辨識為打出該桿數的個別搭檔的，

如不是這樣登載，則該方要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- 未能依上項規定所登載的桿數，通常不足以將之確認為一方的桿數。

只需要一位搭檔依規則3.3b(2)證明該方之記分卡。

(2) 委員會之責任。委員會負責裁定一方在各洞哪個桿數計數，包括在計差點的競賽中應用任何差點：

- 如在一洞只有登載一個桿數，該方的桿數以該桿數計數。
- 如在一洞登載有二位搭檔的桿數：
 - 如那些桿數不同，該方在該洞的桿數以較低的桿數（總桿或淨桿）計數。
 - 如二個桿數相同，委員會可以用任一桿數計數。若使用的桿數被發現因任何原因是錯誤的，則委員會將以另一桿數計數。

如該方計數的桿數不能明確分辨是由哪一位搭檔所打，或因要計入其桿數的那位搭檔有關該洞的比賽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則該方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c.在四球賽規則11.2之例外

規則11.2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當球員的搭檔已完成該洞之比賽，且該球員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才能低於該方在該洞之桿數一桿時，但沒有合理的機會它可以進洞時當下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該球，對那個人並無處罰，且該球員的球不計入該方之成績。

規則 23.2b 之圖解：在四球比洞賽之記分


Names: John Smith and Kate Smith Date: 10/05/19


Hole	1	2	3	4	5	6	7	8	9	Out
Kate	4		5	4	6	4	3		6	
John	5	3	5		6	4		3	5	
Side Score	4	3	5	4	6	4	3	3	5	37

Hole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In	Total
Kate	5	4	4	4		4	5	3	4		
John	5	3		4	4	4		3	5		
Side Score	5	3	4	4	4	4	5	3	4	36	73

責任

-  委員會
-  球員
-  球員及記分員

Marker's Signature: 

Player's Signature: 

23.3 何時回合開始及結束；何時洞的比賽完成

a. 何時回合開始

當搭檔之一做一打擊開始他的第一洞之比賽時，該方的回合開始了。

b. 何時回合結束

一方的回合結束：

- 在比洞賽，當任一方贏得該比洞對抗賽時（見規則 3.2a(3)及(4)）。
- 在比桿賽，當該方的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完成最後一洞時（包括更正一項錯誤，例如依規則 6.1 或 14.7b），或一位搭檔在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，而另一位搭檔選擇不這樣做時。

c. 何時完成洞的比賽

- (1) 比洞賽，當一方的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時，或已被讓與他們的下一打擊時，或任一方已讓與該洞時，該被讓與之一方即已完成該洞之比賽。
- (2) 比桿賽，當一方二位搭檔之一已將球打進洞，且另一位搭檔也將球打進洞或選

擇不將球打進洞時，該方即已完成該洞之比賽。

23.4 可以由一位或二位搭檔代表該方

一方可以由一位搭檔代表打一回合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賽程，而無需二位搭檔都出賽，或如都出賽也無需在各洞二位都打球。

如一搭檔缺席且在之後才到場參加比賽，那位搭檔只可以在二洞的比賽之間，開始為該方比賽，亦即：

- 比洞賽：只可以在該組比洞對抗賽之任一球員開始該洞之比賽前加入。如該搭檔在該組比洞對抗賽之任一球員已開始一洞之比賽後才到場，則該搭檔在下一洞的比賽之前不允許為該方打球。
- 比桿賽：只可以在他的搭檔開始該洞之比賽前加入。如該搭檔在他的搭檔已開始一洞之比賽後才到場，則在下一洞的比賽之前，不允許他為該方打球。

到場的搭檔即使不允許在某洞打球，但仍可以在該洞給予其搭檔建言或協助，且在該洞為其搭檔採取其他行動（見規則 23.5a 及 23.5b）。

違反規則 23.4 之處罰：一般處罰。

23.5 球員的行動影響搭檔的比賽

a. 允許球員採取關於搭檔的球，該搭檔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

雖然在一方的每位球員必須打自己的球：

- 球員在其搭檔做打擊之前，可以採取有關該搭檔的球所被允許之任何行動，例如，將該球標示球位且撿起、置回或拋下，及置放該球。
- 球員與其桿弟，可以使用任何其搭檔的桿弟所被允許的協助方式，協助其搭檔（例如：提供或請求建言，及採取依規則10允許的其他行動），但其搭檔的桿弟依規則不被允許給予之任何協助，則決不可給予。

在比桿賽，搭檔之間決不可以協議將一球留在該洞果嶺上的適當位置，以幫助他們之一或任一其他球員（見規則15.3a）。

b. 搭檔對球員的行動負責

任何由球員採取有關其搭檔的球或裝備品之任何行動，視為已由該搭檔採取。

如球員為其搭檔所採取的行動，如由其搭檔自己去做會違反某一規則時：

- 該搭檔違反該規則，並遭受所導致之處罰（見規則 23.8a）。

- 該球員違規行為的案例如下：
 - 改善會影響其搭檔將做之打擊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，
 - 意外地造成其搭檔的球移動，或
 - 撿起其搭檔的球之前未先標示它的球位。

如該球員之桿弟採取有關其搭檔的球之行動，如由該搭檔或該搭檔之桿弟自己去做會違反某規則時，則本項規定亦適用於該桿弟。

如該球員或桿弟的行動同時影響自己及其搭檔所要打的球，見規則 23.8a(2)查明何時對二位搭檔都要施加處罰。

23.6 一方之打球順序

一方之搭檔可以依該方所認為之最佳順序打球。

亦即，當依規則 6.4a（比洞賽）或 6.4b（比桿賽）輪到該方之任一球員打球時，該球員或其搭檔可以選擇他們打球順序的先後。

例外—在比洞賽打擊被讓與後，繼續該洞之比賽：

- 在一洞，球員的下一打擊已被讓與後，如繼續打該洞會有助於他的搭檔，則該球員決不可這樣做。
- 如該球員這樣做，他在該洞之桿數有效，免罰，但其搭檔在該洞之桿數不得為該方計入。

23.7 搭檔們可以共用球桿

規則 4.1b(2)被調整以允許搭檔之間可以共用球桿，只要他們加在一起的球桿總數不超過 14 支。

23.8 何時處罰只施加於一位搭檔，或對二位搭檔都要施加

當球員因違反某一規則遭受處罰時，該處罰只單獨對該球員施加，或對二位搭檔（亦即，對該方）都要施加，取決於該罰則及比賽之形式：

a. 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

- (1) 通常處罰只對違規球員施加，不對其搭檔施加。當球員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時，除了下述第(2)項含蓋之情況外，通常該處罰只對該球員施加，而不對他的搭檔施加。

- 任何罰桿是加入違規的球員之桿數內，而不加入其搭檔之桿數內。
- 在比洞賽，遭受**一般處罰（輸洞）**之球員在該洞已無為該方計數的桿數，但這項處罰對其搭檔並不影響，其搭檔在該洞可以繼續為該方比賽。

(2) 球員所受之處罰也對其搭檔施加之三種情況。

- 當球員違反規則 4.1b(14 支球桿之上限、共用、增加或更換球桿)時。在比洞賽，該方遭受該處罰（**調整該組比洞對抗賽之比數**）；在比桿賽，違規球員之搭檔也要遭受與違規球員**相同之處罰**。
- 當球員的違規有助於其搭檔打球時。在比洞賽或比桿賽，違規球員之搭檔也遭受與違規球員**相同之處罰**。
- 在比洞賽，球員的違規損及其對手之打球時。違規球員之搭檔也要遭受與違規球員**相同之處罰**。

例外一對錯誤球做了打擊之球員，是不會被視為有助於其搭檔的比賽，或損及對手的比賽：

- 只有違反規則 6.3c 的球員（不是其搭檔）要遭受**一般處罰**。
- 不論被誤打成錯誤球的球是屬於其搭檔、對手或其他任何人的，這項規定都適用。

b. 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

(1) 何時一搭檔之違規代表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如一方任一搭檔依下列任一規則，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時，該方要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- 規則 1.2 球員行為準則
- 規則 1.3 按規則打球
- 規則 4.1a 在做打擊時允許使用之球桿
- 規則 4.1c 拿走球桿脫離比賽之程序
- 規則 4.2a 回合比賽中允許使用的球
- 規則 4.3 裝備品之使用
- 規則 5.6a 不合理地延誤比賽
- 規則 5.7b-c 當委員會暫停比賽及恢復比賽時
- 規則 6.2b 開球區規則

只對比洞賽：

- 規則 3.2c 在計差點的比洞賽中應用差點

只對比桿賽：

- 規則 3.3b(2) 球員的責任：證明及繳回記分卡
- 規則 3.3b(3) 某洞桿數之錯誤
- 規則 3.3b(4) 在計差點的競賽之計分
- 規則 5.2b 在回合之前或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
- 規則 23.2b 在比桿賽一方之記分卡

(2) 何時二位搭檔同時之違規代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如一方二位搭檔依下列任一規則，同時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時，該方要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- 規則 5.3 回合開始及結束比賽
- 規則 5.4 在組別內打球
- 規則 5.7a 何時球員可以或必須中止比賽

只對比桿賽：

如在同一洞，一方二位搭檔都違反下列任一規則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，則該方要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- 規則 3.3c 未將球打進洞
- 規則 6.1b 在一洞開始時從開球區之外打球
- 規則 6.3c 錯誤球
- 規則 14.7b 從錯誤的地方打球

(3) 何時一球員之違規代表只有該球員在該洞無有效之桿數。在球員所違反的是取消比賽的規則的其他所有情況中，該球員不須被取消比賽資格，**但**在他發生違規的洞之桿數不得為該方計入。

在比洞賽，如一方二位搭檔在同一洞都違反這類一規則時，該方**輸該洞**。